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公租房小 区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易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合 同

甲方：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易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房屋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长垣县境内

2. 工程内容：

2.1、房屋建筑本体的损毁维修。包括：梁、柱、基础、楼盖、楼顶、楼板、内外墙体、地面、楼梯间、走廊通道、地下室、设备用房等。

2.2、房屋建筑本体设施设备损毁维修或更新采购安装。包括：供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热力系统、配电系统、通风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门窗、栏杆、坐便器、排气扇、菜盆、洗脸盆、水龙头、花洒、开关、电源插座、电线、下水器、门锁等。

2.3、小区内的市政设施设备损毁维修或更新采购安装。包括：道路、室外供排水管道、室外供热管网、换热站、室外消防设施、各类管线、化粪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围墙等。

2.4、小区内的配套服务损毁维修或设施设备更新采购安装。包括：篮球场、健身场、羽毛球场、垃圾站等。

2.5、应由物业公司或租户承担的损毁维护不属于购买管理维护服务范围之内。

3. 服务期限：3年

4. 合同价款：按单项工程量累计计费，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最高结算金额不

超 60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或双方商量以后再确定；

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工程变更工程

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就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五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方可用于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工程质量变化；

b)不可抗力；

保
103

保



103

d)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维修作业或更新设施设备完成后,由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现场验收,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实行派单作业与绩效考核制度,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期间不拨付任何款项。一次一单,照单施工,结合现场实际单次验收核算工程量;单项服务造价在10万元以内的,报采购人审查评审,确认后作为决算依据;单项服务造价10万元以上的,经财政局评审机构评审后作为决算依据。建立长效考核机制,按项考评,逐月汇总,年度总结。考评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价款,考评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至合格,并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装修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付峰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李培州

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